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
承辦人：藍珮瑜
電話：02-29320212 轉555
電子信箱：pstc_pif9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83004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配當表1份 (5945723_10830043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08年度「消費者權益保護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B00390）將於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局處配當表（如附件）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宣導消保法規常識，提升消費知能與權益保護意識。
- 三、研習內容：「從消費爭議協商談消保與網購詐騙預防」，計3小時（14：00~16：50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人員。
- 五、授課講師：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宋福棟老師。
- 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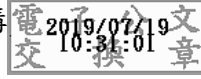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080719



AEAA108306818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(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、臺北市立國樂團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臺北廣播電臺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



裝

訂

線

